

7.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ZG02 宁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代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类别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ZG02001A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含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5. 征地工作流程图；6. 市区两级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2	ZG02002001CT	征地前期准备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范围；2. 拟征收土地目的；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行为，不得抢栽抢种抢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启动土地征收工作时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3	ZG02002002CT		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2. 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3.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一并公开	拟征收土地辖区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4	ZG02002003C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后公开	宁海县委政法委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5	ZG02002004ET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土地现状调查后，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1. 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3. 申请听证事项；4. 补偿登记期限；5. 异议反馈渠道；6. 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
6	ZG02002005CT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固定的或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 听证通知书；2. 听证笔录；3. 听证会纪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听证通知书》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ZG02002006CT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拟征收土地辖区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8	ZG02002007C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指定街道（镇）等其他单位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林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依申请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9	ZG02003001B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2、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仅限单独选址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10	ZG02003002ET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区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11	ZG02004001ET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2.批准文号；3.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4.救济途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宁海县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
12	ZG02004002DT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浙自然资规[2020]8号）	☐ 决策 ☐ 执行 ☐ 管理 ☒ 服务 ☐ 结果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